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审计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建文

日期: 2021 年 3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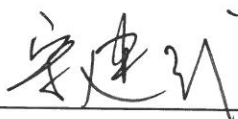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eij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建武

日期: 2021年3月29日